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富

訴訟代理人 盧奕中

被告 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萬4,76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29萬6,155元＋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同年3月27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4萬8,609元＝534萬4,7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0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方美雲